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



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一）事實概述

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甲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2次、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



（二）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雖甲已退休，該機關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仍將本案移送該處考績會審議，決議記過一次處分。
- 相關法條：
 -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公務員服務法第18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但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一次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發布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 該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該點第2項：「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

（三）廉政小叮嚀

- 工程員為公部門第一線接觸承包廠商者，其與廠商間之相處分際格外重要。公務員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內容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外，更應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接受廠商招待甚至進入有女陪侍場所飲酒，均與公務員身分地位顯不相宜，實不足取。
-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相關作業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進程序外，更須注意與廠商間之互動，以高標準檢視自身行為，避免接受廠商餽贈或招待飲宴，除避免在自身公務生涯留下汙點外，更應維護民眾對整體公務員之期待與信賴。

案例2

海關課員接受業者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案

（一）事實概述

關務署海關課員甲，100年間職司A快遞貨物專區驗估業務，某報關行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甲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報關業者飲宴及共赴不正當場所消費。

另就甲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¹，收取賄賂違背職務放行該報關行報運進口之高價貨品，且協助報關行逃漏營業稅部分，地檢署於103年1月提起公訴，另甲涉貪瀆罪嫌部分之行政懲處將俟法院判決再予論究。



（二）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就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予以究責，該海關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點第10款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懲處處分。
- 相關法條：
 -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2）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10款：「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者。」

（三）廉政小叮嚀

- 海關官員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報關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應拒絕參加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 另外報關業者對關務人員若係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提供不正利益，也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賄罪；而關務人員接受金錢即可能構成同條例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關務人員凡事應先衡情論理，依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而為，拒絕「關說積習、送禮陋規、飯局文化」，才能杜絕貪腐之源、安心自在。

¹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3

工程主辦及驗收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招待案

（一）事實概述

甲擔任公路主管機關養護工程處工務段助理工務員、乙員擔任幫工程司。甲於101年10月間擔任「台○線○k+○○○~○k+○○○、○k+○○○~○k+○○○左側等2段路面整修工程」主辦監工人員，乙則於102年2月間奉派擔任本工程主驗人員，該驗收作業於驗收當日上午10時開始至中午結束，惟驗收結束後，主驗乙員主動邀約廠商及參與驗收人員吃飯，並又與監工甲各自聯繫邀約與本工程驗收作業無關之該處其他工務段，及與該處有業務往來之他機關公務人員等計11人，共赴市區「A餐廳」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席間多人並有飲酒之情形，該飲宴費用由一同與會之廠商丙以「B營造公司」統一編號刷卡取據核銷。甲、乙等行為業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經該處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分別予甲、乙二員記過乙次，其餘六員申誡乙次之處分。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甲為工程主辦人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102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 （2）乙為工程主驗人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102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 （3）其餘6員受邀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102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各予以申誡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甲及乙等2員行為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廉政小叮嚀

交通工程人員掌握國家重要交通建設，工程人員品操之良窳不僅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的安全，更間接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加以道路工程能見度較諸一般工程為高，相關從業人員與承包商之互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即成大眾媒體關注對象，進而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賴，故公務同仁應堅持「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之核心價值，為建立廉能政府暨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盡一己心力。

案例4

營建署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案

(一) 事實概述

營建署A工務所負責北部道路工程興建業務，甲、乙兩人為工務所前、後任主任（乙為前主任，已辦理退休），負責督導所轄道路興建工程採購標案，屬員丙為道路工程採購案主要承辦人員，丁、戊為協辦人員，廠商庚於承攬道路工程施工上有所延誤，希望A工務所能放寬工期計算及品質認定，故於施工期間多次招待甲等5人至酒店喝花酒及性服務，甲等接受招待後，未依規定會同監造辦理完工勘驗，即讓該工程驗收合格。

(二) 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主任及乙(前主任已退休)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經法院裁定羈押，情節重大，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核予記一大過，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且因案遭羈押核予停職。丙、丁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違反紀律，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核予記過一次，戊核予申誡二次。
- 相關法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公務員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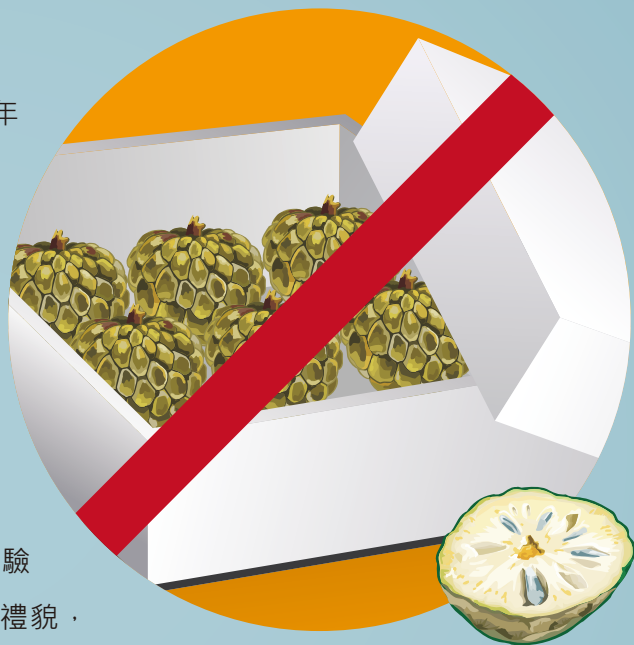
-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甲等工務所人員與廠商庚間具有業務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自應廉潔自守，謹守本分，不得接受廠商邀宴，與廠商過從甚密。
- 道路工程施工品質良窳，攸關行車民眾生命安全，辦理相關工程人員，如不嚴加把關，縱容承廠偷工減料，除浪費公帑，徒增日後修繕維護費用，亦為衍生未來重大公安事件隱憂，危害民眾安全，不可不慎。

案例5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一）事實概述

交通部○○室主任甲及司事乙，於99年間赴臺東監辦「○○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驗收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各自攜帶1盒回家。然該2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立約商A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丙，有感於該局派員自臺北南下到臺東辦理驗收工作，路途遙遠，舟車勞頓，基於禮貌，以私人名義致贈。爰該局政風室於102年8月間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500元，合計1,000元整交予丙。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接受廠商餽贈，違反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記過1次」在案。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及乙因於99年辦理採購驗收作業時接受廠商不當餽贈，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該局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
2. 相關法條：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是以驗收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立約商餽贈，至於同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所指500元，非指驗收人員可無限制接受立約商500元以下餽贈，仍必須符合於「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二條件，始得以接受。本案經查雖係偶發，惟以當時情況而論，如不接受餽贈亦不違反社會禮儀或習俗，因此，自無前開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之例外適用。

（三）廉政小叮嚀

採購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餽贈，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除非符合「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之情形，否則應拒絕其餽贈，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

案例6

監所管理員私下收受家屬餽贈案

(一) 事實概述

「某監獄管理員甲」及「伙食管理員乙」平日與收容人及其親友有所聯繫，利用其職務關係將收容人調入炊場、移至外役監獄或給予較佳處遇為由，除了替收容人攜帶香菸入監，另外還收受收容人家屬之洋酒餽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某甲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記過乙次，並調整職務為日勤寄入物品檢查工作。
- (2) 某乙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予以書面警告。

2. 相關法條：

- (1)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
- (2)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一）警告。」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4)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甲和乙從事公務多年，竟假借職務上機會替收容人攜帶香菸等違禁品，並接受私下餽贈，全案之收受金額雖然不高，但卻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上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破壞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期許。
2. 監所管理員負責舍房、工場、提帶接見等戒護管理工作，並需要押送被告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監所管理員除了對各項法規需要充分的瞭解並依法行政以外，與收容人或其家屬接觸時，更應遵守原有的界線，始得建立專業形象。

案例7

台水公司營運所股長接受廠商 飲宴招待及金錢借貸案

（一）事實概述

台水公司某營運所股長甲向A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乙借款新台幣15萬元，並要求乙代其償還借款15萬元，另接受廠商B工程行負責人丙，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事後雖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查無對價關係為由簽結，惟甲行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節嚴重，經政風室簽准移送考核委員會審議論處。102年第2次台水公司考核委員會決議，將甲核予記過2次之處分；甲並於102年間因個人因素提早辦理退休。



（二）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身為台水公司員工，利用負責工程採購與廠商熟識之機會，進而向廠商借貸甚至要求廠商代其償還借款，並接受廠商招待出入不當場所，違反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66目，經台水第某區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2次。
- 相關法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不得參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應避免金錢借貸。

（三）廉政小叮嚀

甲身為該公司營運所股長職務，理應以身作則，方能引導所屬員工上行下效，建構台水公司優質文化。孰料因個人素行不良及財務不佳，向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借貸金錢，甚而出入有女陪侍酒店飲宴消費，遊走法律邊緣，本次涉案情節雖因檢調單位尚查無具體犯罪事證而簽結，但仍難逃行政責任之追究，甲亦因東窗事發，自知其品操遭質疑難以在機關立足而黯然退休。



案例8

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

（一）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員甲，涉嫌於辦理工程採購案驗收時，有估驗超估或浮報工程款等不法情事，於檢調單位偵辦過程中，甲雖未承認有前揭不法情形，惟承認曾借予該案承商代表人2筆款項，共計新臺幣220萬元。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姑不論甲是否涉及刑責，僅就甲與承商負責人間存在借貸關係，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5）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4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6）該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機關採購人員負責為機關以合理價格採購最適當之勞務、財物或工程項目，為求公平及公正立場，自不應與承商存在其餘不必要之關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業已提供相關規範供公務員遵循。
2. 此外，如遇有相關利害關係人邀宴應酬或餽贈財物等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應拒絕參加或收受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9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違反規定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分隊長甲，涉嫌勾結民間清潔業者，利用其稽查職權，以污染溝渠為由向該市各營建工程業者進行勸導或舉發，後由清潔業者出面承攬清溝業務以獲取利益，並分配利益予甲，該府政風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後，由地檢署將甲羈押，該局並因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予以停職²。另經擴大約談該隊隊員乙，發現渠與有監督關係之業者有借貸關係，嚴重影響局譽。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隊員乙與清潔業者間存在借貸關係，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記一大過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 (5) 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46條第1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執行勤務或行為不檢，有損本局名譽或財務，情節重大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已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與他人存在金錢借貸關係，尤其當對象為與本機關存在利害關係者時，為避免落人口實，更應禁止。同仁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
2. 此外，如遇有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應拒絕參加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²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案例10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衆請託關說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於93年間擔任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除利用職權替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配偶請託關說土地徵收補償金事宜，且要求、期約、收受關說活動費外，並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出席該出租人邀宴。此外，甲未確實督導總務人員將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捐款依法繳庫並製作會計帳目等業務，縱其恣意採購公事包，且未經核可逕製發收據供出租人報（節）稅。

(二) 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接受民眾請託關說部分，經考績會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記一大過處分；甲未將現金捐款依規定解庫入帳部份，核予記過2次處分。
- 相關法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 審計人員如遇有民眾請託關說者，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之規定登錄報備外，更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餽贈。另外，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捐款入庫事宜，以避免外界質疑。
- 此外，若遇到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民眾邀宴招待時，應拒絕參加，並應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以型塑拒絕關說陋習、破除飯局文化的廉能新氣象。



案例11

保稅監管關員關說媒介廠商承包工程案

（一）事實概述

海關保稅監管關員甲，於98年間利用職權推介A廢料處理商予其職務上受監管之B公司，使該A廢料處理商得以標購B公司2筆工廠廢料處理工程，案經海關政風室查察後，關員甲違規事證明確，予以追究行政責任。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關員甲與其負責監管之B公司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卻向其推介A廢料處理商，致A商標購工程得利。案經海關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以關員甲違反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1款規定，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1款：「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利用職權對與其職務有關係之公司行號，推薦人員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關務人員職務敏感而特殊，面對威脅利誘的機會也多，執行職務更應依法行政及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謹慎嚴守與廠商間之分際，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2. 公務員若遇有涉及機關業務，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請求時，亦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才能保障自身權益，避免不慎觸法。



案例12

殯葬處員工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案

（一）事實概述

某市殯葬處職工遭人側錄索賄畫面恐嚇取財，經查確有該處15名職工涉嫌收賄，案經政風室函送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³提起公訴。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涉案人員違反端正政風作業要點不得收受職務上之餽贈規定，情節重大，經該處考績會決議案內涉案職工均予解雇。
2. 相關法條：
 - （1）該處端正政風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不得收受職務上之餽贈及其他不正之利益。」
 - （2）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3）該處工友工作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殯葬業存在許多民間習俗，家屬為求辦理往生者後事順利，長期以來存在著所謂的送紅包潛規則，導致殯葬處職（員）工，易受不當利益之誘惑，因此應定期給予殯葬處員工教育宣導，並在徵選時即納入一般法律觀念之測驗，以培養（職）員工知法守法概念。
2. 殯葬處同仁身處公部門應以服務精神為要，對個人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需深入瞭解以健全法紀素養，並在執行職務時，兢兢業業遵守有關法令與規定，善盡職責，以達便民、利民之效。

³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13

環保局清潔隊員利用職務收取賄賂案

（一）事實概述

某縣府環保局清潔隊員受指派駕駛一般垃圾車至A社區載運垃圾，渠下車協助搬運垃圾之際，該社區保全將已購置之G7牌香菸2盒（價值新臺幣800元）或現金新臺幣1,000元放置垃圾車駕駛座上，待渠返回駕駛座時收受前揭香菸或現金。經查該員收受香菸或現金等不法利益，共72次，總計新臺幣6萬9,500元，案經政風室主動查察發現後陪同當事人前往廉政署自首並繳回不法所得，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⁴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3年。



（二）懲處（戒）情形

1. 環保局隊員工作規則第57條第4款：「隊員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過：接受不當餽贈或利用工作關係謀取不當利益，影響本局聲譽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案內環保局清潔隊員，雖經由隊員甄選要點辦理僱用，非屬身分上公務人員，惟清潔隊員因職務而必需執行環境清潔或收取垃圾等工作，係屬公權力之行使，乃刑法上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故清潔隊員如於職務上收取民眾現金或其他不正利益，除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外，尚需接受相關行政懲處。
2. 清潔隊員身為公務員，應保持自身廉潔，秉持服務熱忱，為國家執行環境清潔任務，擔任環保先鋒。於執行任務期間，對於民眾因感謝而贈與之金錢或物品，自當不得收受。否則可能涉犯相關法規外，更可能造成民眾對於環保清潔人員之不良觀感，不可不慎。

⁴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14

國中校長及相關人員利用職務收取營養午餐回扣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國中前後任校長、總務主任、體育組長、衛生組長暨該校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等人，利用渠等職務上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之機會，向營養午餐承攬廠商索取承攬金額5%並收取回扣（約每人每餐2元），不法利益金額總計新臺幣303萬5,601元。經核渠等所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⁵之規定，全案經政風室函送偵辦，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認定上開涉案人員犯罪事證明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提起公訴在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案內人員因辦理學生午餐採購收取清潔費涉有行政違失，經教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前後任校長各申誡1次處分；總務主任、體育組長、衛生組長等人分由各校考績會決議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該款第2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廉政小叮嚀

1. 重申教育部相關函釋：教育部96年2月14日臺國(一)字第0960019870號函略以「重申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及98年10月5日臺體(二)字第0980168103號函略以「各縣市教育局禁止公立學校以清潔費或管理費名義向廠商或學生另行收費，明文禁止收取清潔費。」
2. 為避免外界質疑勾結之弊，應避免午餐採購要求「回饋措施」，取消評選項目「創意回饋」條款，避免廠商對學校採購人員承諾額外給付情形，杜絕行賄之機。
3. 學校採購人員更迭頻繁，可藉由辦理採購人員相關講習訓練、演講座談等方式，提升辦理採購人員之法治素養，並彙整學生午餐採購常見缺失態樣供相關人員檢核，避免重蹈覆轍。
4. 對午餐採購辦理作業相關法令規定有所疑義，或遇有廠商向學校採購人員等行餽贈或賄賂之處理，請諮詢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政風機構。

⁵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15

台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

（一）事實概述

甲及其屬員乙係台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技術士，於98年利用莫拉克風災期間辦理緊急搶修工程之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不適用招標及決標規範之機會，而與A水管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期約工程由渠等承包並收取10%回扣，並於事後驗收時放水，圖利上開廠商。政風單位調查發現，甲及乙更利用經辦搶修工程監造督工之機會，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獲取不正利益，全案經函送檢調偵辦後，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間偵查終結，將2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甲及其屬員乙經辦工程涉嫌收賄及涉足不當場所，損害台水公司形象，並有具體事實，經該公司政風單位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102年第8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將2人各予以記過2次處分。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甲於工務課任內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之舞廳消費，且身為施工組組長未能以身作則，嚴重影響公司形象，違反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66目，經台水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2次。
- （2）乙於工務課任內多次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之舞廳消費，且涉案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公司形象，違反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66目，經台水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2次。

2. 相關法條：

- （1）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因甲及乙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獲取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規定。
- （2）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廉政小叮嚀

台水公司係獨占市場之國家公營機構，肩負供應民生用水之重大使命，與人民福祉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甲及乙身為該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更應秉持誠信、透明、關懷、創新之價值信念，勇於任事，積極為大眾服務，才不愧其身分。豈料基於一時貪念，於國家遭遇風災急難搶修期間，利用「政府採購法」給予之彈性措施，與廠商期約承包工程並趁隙收取回扣，大賺黑心錢財，對台水公司上下職員清譽損害甚大。然是非善惡終有報應，其犯罪事證遭政風及檢調人員掌握，終究難逃法網制裁。



案例16

機動巡查關務人員疑涉收受業者賄款案

（一）事實概述

甲於91年期間擔任海關機動巡查隊分隊長，依據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2條⁶規定，負責親自指揮所屬隊員查緝，依據艙單執行進口貨物抽核或就關員已驗畢之可疑貨品進行複驗工作。甲因業務上機會，而與轄內報關業者往來密切，報關業者知悉甲依其職權，得選擇以較寬鬆之方式指揮或執行查緝業務，遂圖行賄甲以躲避查緝，甲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連續3次自業者處收取賄款各2萬元，合計共收受賄款6萬元，致業者得以躲避查緝。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⁷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個月，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應予追繳沒收。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分隊長任內，違法收受賄賂，損害海關風紀及公務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海關政風室建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於102年決議甲先行停止其職務。
2. 相關法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三）廉政小叮嚀

1. 海關關務人員負責邊境管制，對於國內之治安、稅收及食品安全等，均具有重大影響，甲職掌查緝業務，應潔身自愛、恪遵各項工作規定、加強對業者及關員之監督，且亦應與有利害關係業者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廠商業者餽贈財物，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予以拒絕或退還，並於3日內向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報備。
2. 於本案例中，甲身為巡查關務人員非但未加強查緝，並收賄致往來密切之報關業者得以躲避查緝，收賄金額雖非鉅額款項，但卻對公務人員之形象及官箴造成重大影響，且遭第一審法院判處有罪及追繳犯罪所得，另因此遭受停職處分，真是得不償失，堪為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借鏡。

⁶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2條：「海關對於已查驗之進出口貨物，必要時得予複驗。」

⁷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